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横山中学

乙方：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横山中学教育综合馆新建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1、合同概况

1.1 工程名称：横山中学教育综合馆新建项目

1.2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 3232000.00 元);

1.3 合同价格形式：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2、工程内容及地点

2.1 工程内容：横山中学教育综合馆新建

2.2 工程地点：榆林市横山中学。

3、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

4、施工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5、施工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进行施工。

6、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7、工程价款及结算、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叁万贰仟元整
(¥ 3232000.00 元);

(2)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待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90%，再支付合同总金额 50%，工程验收合格待结算审计后支付 7%，剩余 3%的合同总金额作为本工程的质保金，质保期限为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8、双方权力义务

(1)甲方权力义务

1)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2)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

(2)乙方权力义务

1)委派项目经理负责对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

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乙方施工期间，乙方工人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有任何偷盗行为或损坏现场成品行为，否则一经发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必须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文明施工；

6)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及时清理废弃物。

9、合同变更

本合同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本合同和变更、补充协议应当和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10、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 另一方发出解除合
同的通知;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2、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13、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横山中学



代表人：

马小军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北大街 384 号

乙

方：中基博业（北京）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志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管厂路
28-11 号至 28-20 号 1 层
28-2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6970213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
支行

帐 号：

账 号：91490078801900001813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全 生 产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 榆林市横山区横山中学

承包人（乙方）： 中基博业（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履行《施工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横山中学教育综合馆新建项目

工程地点： 榆林市横山区横山中学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多次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规程的抽考。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供电、消防线路和设施、以及其他设备事故，甲方有权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乙方应按要求保护好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或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协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资质。

2、乙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

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规程，以及国家制定的有关消防、环保、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等有关施工方面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投缴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乙方所从事施工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人。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

乙方指派 薛丽（电话 18600055967）作为安全生产工作联系人。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报甲方备案，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未按方案执行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旦开工，就视同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装设临时围栏、明显的警示、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

并且确保前述相关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灯具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于缺失的相关安全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乙方应当及时补齐。乙方对于其未设置或未完成设置上述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甲方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乙方未遵上述有关安全施工及消防安全的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相应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消防或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5、在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拆除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清理施工现场遗留的沙土堆和垃圾或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16、乙方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乙方应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在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警告标志，由乙方负责巡视、检查和维护，如发现缺损、丢失，乙方应立即补齐或修复。如乙方发现安全防护措施或警示、警告标志不到位，或安全生产预案有缺陷的，应及时进行补正或修正。当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7、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乙方是第一责任人，不论事故发生系何原因，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200元—2000元每日根据违章行为具体情况扣款，乙方承诺对甲方扣款标准及扣款金额无异议。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且乙方对以上人员必须予以辞退。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等，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生产，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逾期 3 天以上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00 元。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乙方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视情节确定）。

10、受到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或扣分处理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造成的费用损失（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用、建设单位索赔等），并双倍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罚款数额；扣分的，区、县级每扣 1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省、市级内每扣 1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1、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解除

而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第十二条 以下七项为本协议附件：

- 1、承揽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2、乙方项目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从业资格证书及施工人员名单；
- 3、乙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 4、乙方施工人员安全技术和安全操作规程考试成绩表；
- 5、乙方施工安全技术组织措施；
- 6、乙方的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7、甲、乙方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记录资料。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3 月 7 日



侯乙乾